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93132025402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3419号-0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公安计算机通讯技术研究所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广西公安视频二级网、移动警务二级网线路租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935-YZLZ

分标：03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2025年6月6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移动警务二级网线路 租赁	详见合同附件 《采购需求》	1	项	330000.00	330000.00
合同合计金额： <u>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

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第3点处理。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会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租期 22 个月，线路调通投入使用并经甲方确认后起算服务时间。

线路开通时间：租赁线路须在合同签订起 5 个日历日内完成调试，具备开通条件。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对货物和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和服务成果交甲方。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验收不合格

9、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验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技术培训》。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项目通过甲方科信办组织的阶段验收后，支付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合同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2026年9月前支付5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165000.00）】合同款，2027年3月前支付35%【即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115500.00）】合同款；租期结束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后，根据服务考核情况，支付剩余合同款。若根据服务考核情况须扣减相应合同金额款项且剩余合同款不足以支付扣减金额时，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仍不足以支付扣减金额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有效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2%。即人民币陆仟陆佰元整（¥6600.00）。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甲方提供。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合格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不及时，每逾期1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若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要求

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超过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的服务非因甲方原因或非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使用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或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或甲方声誉因此受到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的售后服务未按本合同提供或技术支持与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服务要求，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乙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出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二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7、如乙方违反合同要求的保密约定，每违反一次，视情节轻重，扣除合同金额的 0.2% 至 1%，直至扣完合同金额为止，如合同款项已支付，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若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不能就所中标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9、乙方如有其它违反本合同或乙方投标承诺的违约行为，按本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经济损失是指一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1、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和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专人提交的，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收时或单位盖章时视为送达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本合同载明的各方电子邮箱、微信号是各方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若以邮件方式发送的，自邮件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若以微信方式发送的，自微信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一方电子邮箱或微信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或微信仍为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

3、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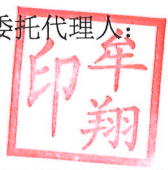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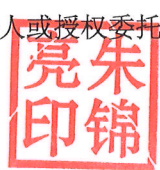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广西公安计算机通讯技术研究所（章）  2025 年 6 月 6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章）  2025 年 6 月 6 日
地址：广西南宁市佛子岭路1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892391	电话：1587714606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5877146060@139.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9558852102001160481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22